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73號

公訴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翁鈴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528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字第64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文

翁鈴諺犯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翁鈴諺應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隱匿不法所得，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及提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7日2時2分許前某時許，在其位於嘉義縣○○鄉○○村○鄰○○○○號住處，將其所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犯罪。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17日1時許，在社群網站臉書社團「鬥陣歡樂城 鬥陣麻將街口支付 linepay 線上娛樂」，以暱稱「Kin Cut」帳號張貼不實代幣廣告，適鄭沁怡瀏覽後，以通訊軟體LINE向其佯稱：可代為儲值遊戲代幣云云，致其陷

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9月17日2時2分許，轉帳新臺幣3,000元至本件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提領一空。

二、本案證據：

- (一)被告翁鈴諺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 (二)告訴人鄭沁怡於警詢之指述(見警卷第23至25頁)。
- (三)將來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卷第9至11頁)。
- (四)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派出所受理詐欺165系統自我檢核表、受理(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見警卷第27、29、31、33、35至37頁)。
- (五)LINE對話紀錄翻拍截圖(含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紀錄)、臉書網頁截圖各1份(見警卷第39至59、61至65、67至89頁)。

三、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乃以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對洗錢罪之宣告刑設有刑度之上限，而本件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乃「普通詐欺罪」，依照上開規定，同時所犯之洗錢罪即有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上限限制，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為5年相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
02 則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以修正後之最低刑度有
03 期徒刑6月為重，故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4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6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8 (三)被告提供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
09 員對告訴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
10 財、幫助洗錢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幫
11 助洗錢罪處斷。

12 (四)被告幫助前述詐騙集團成員犯詐欺取財、洗錢罪，為幫助
13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此詐欺集團犯案
15 猖獗，利用民眾急迫、輕率或經驗不足而陷於錯誤匯入款項
16 後，以人頭帳戶存提贓款之事迭有所聞之際，仍將本件帳戶
17 之提款卡、密碼率而提供他人使用，容任他人使用遂行犯
18 罪。雖被告並非最終獲取上開款項利益之人，惟其所為已實
19 際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國家機關追查上開詐欺
20 集團或告訴人尋求救濟均更加困難，降低上開詐欺集團為警
21 查獲及遭追償不法所得之風險，助長社會上詐欺取財盛行之
22 歪風；兼衡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調解或和解，
23 居於幫助犯之地位，提供本件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之犯罪
24 動機、手段及目的、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節，暨其於警詢自陳
25 之學歷、職業、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警卷等13頁）等一切
2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27 之折算標準。

28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犯罪所
29 得，是被告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七、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嘉義簡易庭法官 陳威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振臺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